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23309952

企　业　名　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8MA18W0449K

法　定　代　表　人： 魏仁飞

注　册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11号楼02单元15层002号（住宅）

有　效　期： 2029-08-15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扫一扫，进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zw.hljcic.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8MA18W0449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7]006068

企　业　名　称：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魏仁飞

单　位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11号楼02单元15层002号（住宅）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07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MYXMGGFW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100192311873
开户银行: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魏仁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610030295303

2021 年 04 月 09 日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MYXMGL[CS][2025-07-25 08:49:53]002第(1)页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黑223141422770

聘用企业：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3至2028-05-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2-10-14至2025-10-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14至2025-11-0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09至2027-01-09)

扫描二维码进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书信息

郭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1年03月02日

黑龙江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4月23日

交易机构系统[2306...MYXMGG...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黑建安B（2019）0141621



姓　　名：郭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6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01日　　**至** 2028年05月20日

发 证 机 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交易执行第[12306]JMYXJLICS[25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MA1...]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在单位名称：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301992301011014202 6

姓名：　　性别：　女　　个人编号：　2301002220319

参保日期：　2007-10-01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社会保障号码：　232131197606094221

打印日期：　2025-07-25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7	2	1650.50	132.04	0	132.68											√	√
2008	12	11573.70	925.86	0	1083.84	√	√	√	√	√	√	√	√	√	√	√	√
2009	12	13213.80	1057.14	0	2178.36	√	√	√	√	√	√	√	√	√	√	√	√
2010	12	16173.20	1252.08	0	3507.84	√	√	√	√	√	√	√	√	√	√	√	√
2011	12	18874.80	1551.76	0	5211.89	√	√	√	√	√	√	√	√	√	√	√	√
2012	12	20224.80	1617.96	0	7042.38	√	√	√	√	√	√	√	√	√	√	√	√
2013	12	21631.20	1730.46	0	9044.09	√	√	√	√	√	√	√	√	√	√	√	√
2014	12	23037.60	1842.96	0	11197.07	√	√	√	√	√	√	√	√	√	√	√	√
2015	12	24544.00	1963.50	0	13488.52	√	√	√	√	√	√	√	√	√	√	√	√
2016	12	28224.00	2257.92	0	15842.97	√	√	√	√	√	√	√	√	√	√	√	√
2017	12	31068.00	2485.44	0	19552.28	√	√	√	√	√	√	√	√	√	√	√	√
2018	12	33444.00	2675.52	0	23968.83	√	√	√	√	√	√	√	√	√	√	√	√
2019	12	33480.00	2678.40	0	28582.28	√	√	√	√	√	√	√	√	√	√	√	√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12	34812.00	2784.96	0	33181.22	√	√	√	√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38457.03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096.72	0	44017.87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2985.20	0	49840.38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55240.53	√	√	√	√	√	√	√	√	√	√	√	√
2025	7	31794.00	2543.52	0	57784.05	√	√	√	√	√	√	√					
总计：	213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省工伤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工伤保险机构名称：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在单位名称：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01992301011014202 6

姓名：　　性别：女　　个人编号：2301002220319

参保日期：2020年12月01日　　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社会保障号：232131197606094221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4日

单位：元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	7	31794	√	√	√	√	√	√	√	×	×	×	×	×
2024	9	37854	√	√	√	×	×	×	√	√	√	√	√	√
2023	11	49272.85	√	√	√	√	√	√	√	√	√	×	√	√
2022	12	51596.25	√	√	√	√	√	√	√	√	√	√	√	√
2021	12	46711.2	√	√	√	√	√	√	√	√	√	√	√	√

说明：
1. 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费，×为未缴费。
2. 提供近5年的参保缴费情况。

黑龙江省失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

姓名：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232131197606094221

参保日期：2020年12月01日　　当前参保单位：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状态：参保缴费　　当前参保属地：哈尔滨市市本级

查询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4日

历年参保缴费情况

缴费年度	年度缴费基数总和（元）	年度个人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	31794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2024	42060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欠缴	欠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23	42099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欠缴	已缴	已缴
2022	41781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21	37511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20	44628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19	41209.0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18	39037.50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17	36087.50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16	32644.10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2015	15465.30	欠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欠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已缴

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个人账户专用章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14 15:08:09:53
关键词查询系统[230622]MYXMGL[CS]20250002第(1)号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2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3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30622]MYXMGL[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2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3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4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30622]MYXMGL[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2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3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公积金汇缴系统[230622]MYXMGL[CS]20250002第(1)包2025-07-25 08:49:53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2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3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5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07-25 08:49:53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2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3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3.00	3.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3.00	3.00	6.0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2025-07-25 08:49:53

系统[230622]MYXMGL[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序号	姓名	人员编号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核销标志	缴费标识	缴费类型	开始暑期	单位应缴金额(元)	个人应缴金额(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基数	人员基数	缴费总金额(元)
1	郭华	23000000 00000000 05714425	23213119 76060942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2	魏仁飞	23000000 00000000 12773527	23213119 89010106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3	肖金龙	23000000 00000000 10086566	23012119 88111834 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正常记录	足额缴纳	正常应缴	202506	613.17	151.40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04138106 8078	7570.00	7570.00	764.57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编号：LSJ-1457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郭华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魏仁飞　出生 1976 年 6 月 9 日

（或委托代理人）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60609422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现居住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24 栋 2 单元 604 室

隶属关系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 所属 街道 委 组 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 11 号楼 02 单元 15 层 002 号（住宅）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交通银行票据[2306221MXXMC]2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订立劳动合同须知

一、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保证向对方提供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五、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订立岗位、培训或者保密等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哈尔滨。

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一）种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

黑龙江省盛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三）不定时工作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2、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人员；

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

第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下列第（1）种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3500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3500元/月（周），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

交易行采集[12]2021XXMHCSJY250012第[illegible]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郭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魏飞印仁

交易执行系统[2025]MXXMGLJCS025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技术负责人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康立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专业名称：道桥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章）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011106465X

编　　号：A651710183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HYXMGLI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MYXMGLICSP[2000]号(1)-已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编号：LSD-2025-15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康立双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魏仁飞　出生 1980 年 11 月 6 日

（或委托代理人）　文化程度 大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62219801106465X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现居住地址 黑龙江省肇源县二站镇

隶属关系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 11 号楼 02 单元 15 层 002 号（住宅）　所属 街道 委 组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交通银行系统[230622]MYKMGLIOS[2025072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订立劳动合同须知

一、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保证向对方提供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五、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订立岗位、培训或者保密等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 终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哈尔滨 。

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一）种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

交易执行采集[230622]HXXMCJCS[2025]0002第(1)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三）不定时工作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2、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人员；

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

第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35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 ，计单价为 /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 元/月（周），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

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交易行余额[2025]XYMM-JCSJ2025000[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康立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魏飞印仁

交易执行系统[2022]MYKMGL[0512]2022第[illegible]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施工员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业人员

职业能力信息



姓　　名：盛丽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230102197904262824

专业名称：市政施工员

序 列 号：0232020104025156

有 效 期：2025年12月31日

生成日期：2024年12月2日

黑龙江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zw.hljcic.cn







交易执行系统[230623M1...]CSP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编号：Lsd-123-01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盛丽哲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魏仁飞　　出生 1979 年 4 月 26 日

（或委托代理人）　　文化程度 大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90426282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现居住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松街 30 号 6 楼 2 室

隶属关系　　户籍所在地　省　市（县）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 11 号楼 02 单元 15 层 002 号（住宅）　　所属　街道　委　组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第(1)号 [230622]MYXMGLJCSJ20250002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订立劳动合同须知

一、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保证向对方提供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五、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订立岗位、培训或者保密等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一）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2024__年_03_月_01_日起，至_2027_年_03_月_01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 __年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 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 哈尔滨 。

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_（一）_种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

交易执行系统1230622[XXMG][CS]2025002第1包2025-07-25 08:20:53
黑龙江隆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07-25 08:49:53

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三）不定时工作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2、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人员；

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

第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35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 ，计单价为 /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 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

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交通银行电子[2025]XXXX[JCS]2025022[XXXX]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日期_2024_年_03_月_01_日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交易执行系统[2024]MYJMGL[CG]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质量员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业人员

职业能力信息



姓　　名：魏仁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2131198901010611

专业名称：市政质量员

序 列 号 ：0232023109118573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31日

生成日期：2024年12月4日

黑龙江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zw.hljcic.cn





交易执行系统[2306...LICS]20250002第(1)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编号：lsd-2024-07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魏仁飞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魏仁飞　　出生 1989 年 1 月 1 日

（或委托代理人）＿＿＿＿　　文化程度 大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890101061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现居住地址 黑龙江省延寿县延寿镇玉山村

隶属关系＿＿＿＿＿＿＿＿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 11 号楼 02 单元 15 层 002 号（住宅）　　所属＿街道　＿委＿组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交易执行系统[(22]MXXMGLI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订立劳动合同须知

一、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保证向对方提供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五、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订立岗位、培训或者保密等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交通银行统一验证[2022]HXMGL[CA202507252]第(1)包-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一)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_1_月_1_日起，至2027年_1_月_1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_哈尔滨_。

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_(一)_(_)_种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交通银行统一认证(22)MYXT0LHCL(2025002第(1)页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三）不定时工作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2、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人员；

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

第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下列第 (一) 种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3500 元/月（周），绩

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_，计单价为___/___。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元/月（周），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___1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

文书执行系统[2025]XXXX[C]2025XX2第(1)包-2025-0825083953
黑龙江隆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交通执行系统[230622]QXXT[LIC]2025012[第1包]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1包]2025-07-25 08:49:53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魏仁飞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MUXMGL[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黑建安C3（2021）0006940



姓　　名：胡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 证 机 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交由执行系统[2308...]JMYXHS[JCS]20250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NSJYMGLICS][20250002]第(1)号 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编号：Lsd-2023-056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胡爽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魏仁飞　出生 1985 年 2 月 27 日

（或委托代理人）＿＿＿＿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3062219850227465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现居住地址 黑龙江省肇源县二战镇利民村贺什贺屯

隶属关系＿＿＿＿＿＿＿＿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与香坊北路西北角北大荒辉煌小区 11 号楼 02 单元 15 层 002 号（住宅）　所属＿街道　＿委＿组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621MYXNL[CS]]2002第(1)包 2025-07-25 08:49:53

订立劳动合同须知

一、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保证向对方提供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为劳动合同期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四、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五、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订立岗位、培训或者保密等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交易执行专用[2025]XXMGL[C]2025092第(1)包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一）_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2021_年__5_月_10_日起，至__2026_年__5_月_10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 __年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_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__哈尔滨_____。

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下列第__（一）_种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与法

交易执行系统[230622]HEXMGL[C]-2025080202第(1)包-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07-25 08:49:53

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三）不定时工作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2、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人员；

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

第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甲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下列第（一）种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3500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 ，计单价为 /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条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1 日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

交易执行专用 [illegible]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1)2025-025080053

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日期___2021___年___5__月__10___日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交易执行系统[2022]XXMGLICS[20...第(1)...2025-07-25 08:49:53
黑龙江隆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25 08:49:53